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龍舟競渡比賽細則

1. 各項中龍賽事，每隊出賽包括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及划手 20 名最多共 22 人(大會參考國際賽例將不設鑼手)，但亦不應少於 20 人，否則大會有權考慮取消其出賽資格。
各項少青龍賽事，每隊出賽包括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及划手 12 名最多共 14 人，但亦不應少於 12 名，否則大會有權考慮取消其出賽資格。
2. 大會將不批准在男子賽事中派出女性隊員出賽，在女子賽事中派出男性隊員出賽，唯舵手及鼓手則性別不限。
男女子混合中龍公開賽中，落船男划手最多 10 名,女划手最多 10 名; 男女子混合少青龍公開賽中，落船男划手最多 6 名,女划手最多 6 名，唯舵手及鼓手各一名，性別不限。
3. 出賽隊員必須佩戴大會發給之運動員證於胸前往碼頭報到(落船前由其領隊收集保管)，大會有權查驗，無證者可被拒出賽。
4. 各龍舟之設備，除鼓、槳、尾橈、水殼及大會發給之號旗外，非經許可，不得放置其他物件，大會負責人有權查驗。
5. 每一龍舟隊須在開賽前 15 分鐘登上指定龍舟划往起點區，中途不得停泊任何船邊及在海上轉圈，如不受勸喻，可被即時取消資格。
6. 各龍舟隊應按照指揮員所分配之龍舟，不得擅自選擇出賽龍舟。
7. 每一龍舟隊均應在起點區內按其指定之賽道就位。賽道全長 500 米(特能賽事例外)。
8. 起點發令員之船會泊近起點線，排位妥當之後，號槍一響(不設預備訊號)，比賽開始。
9. 開賽時若發現隊伍犯錯或偷步，會立即發出訊號示停，各隊應迅速返回原位，待重新開始；若重犯二次起點錯誤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而該場比賽則繼續進行。
10. 每一賽事中，將有裁判船跟隨在出賽龍舟後面，觀察各龍舟隊表現、賽道情況及比賽過程等，如有龍舟踰越航道會立即提出警告；若導致發生兩或多艘龍舟相撞，則裁判有權取消越線犯規龍舟之比賽資格。
11. 所有划手不得以站立或半跪方式進行划船，亦不得以搗杪方式推進龍舟(因會對龍舟造成不必要耗損)。
12. 各參賽隊必須依照大會指定航道之終點位置衝線(舉例 1 號龍舟不可切入 2 號線道)，以龍頭到達衝線點，方作完畢。
13. 由於大會設有錄影措施監察各賽事的進行，以助裁判委員會及總裁判作出判斷，故各參賽隊須服從由裁判委員會所指示宣佈之有關賽果，參賽者不得對賽果異議，大會亦不會設任何對賽果的上訴機制。
14. 大會將不會為賽員提供救生衣，賽員如有需要可自備，唯須經賽會負責人驗批。
15. 大會亦不會為任何參加者購買任何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須自行衡量。
16. 除持證領隊外，所有參賽運動員均不得進入嘉賓棚內。
17. 比賽當日，各隊運動員可憑運動員證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西貢體育中心及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內的更衣室設施。

* 章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得有最終解釋權，甚或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

* 本次修訂乃於 5/5/2010。相關資料可於 www.skdragonboat.org 下載

二零二零年西貢區龍舟競渡賽制情況

1. 男子中龍公開賽：分三組初賽，每組首兩名進入決賽
2. 商行中龍公開賽：以兩場比賽作決，採計分制，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如此類推，兩場累計最高分數者為冠軍，若分數相同，以抽籤決定名次。
3. 男女子混合中龍公開賽：分兩組初賽，每組首三名進入決賽
4. 男子少青龍公開賽(兩賽項)：四組將抽籤分成兩個賽項的參賽隊伍。
每賽項均以兩場初賽計一場決賽，每組初賽後得分最高首三名進入決賽
5. 女子少青龍公開賽：分兩組初賽，每組首三名進入決賽
6. 男女子混合少青龍公開賽：分三組初賽，每組首兩名進入決賽
7. 西貢區屋村男子少青龍賽：以一場比賽作決
8. 政府部門及津助機構男子少青龍賽：以一場比賽作決
9. 特能男子少青龍賽：以一場比賽作決
10. 特能共融男子中龍賽：以一場比賽作決
11. 兩岸四地特能男子少青龍邀請賽：以兩場比賽作決，採計分制，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如此類推，兩場累計最高分數者為冠軍，若分數相同者，再以抽籤決定名次。
12. 挑戰盃決賽：男子中龍公開賽決賽首四名及商行公開賽首三名進入此項賽事，進行一場過決賽